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謝函君

　　謝函芸

相　對　人　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偉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內容，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貳萬伍仟元，前述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其中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勞保死亡給付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2萬5,000元，並應於111年2月11日前給付之。詎相對人未依約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兩造間關於勞保死亡給付之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前揭調解方案乙節，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然依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所示，相對人僅

於111年2月11日給付12萬5,000元，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就5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於111年2月11日以前給付12萬5,000元部分，相對人已於該日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就此部分並無未履行調解義務之情形，則聲請人對此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廖健宏